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0.08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均按10%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72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的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
- 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
- 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于2016年5月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6年5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内容详见《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10）。

二、利润分配方案

- 1、发放年度：2015年度。
- 2、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总股本784,842,0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股派发现金红利0.0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2,787,360.64元。

3、发放范围：截止2016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4、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8元。

上述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股东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率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率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7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4) 对于除上述类别以外的其他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不代扣代缴，实际税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8元。

三、相关日期

- 1、股权登记日：2016年6月29日（星期三）
- 2、除权除息日：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年6月30日（星期四）

四、分派对象

截至2016年6月2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公司股东—新疆冠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二十九团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二师三十团持有的公司股份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公司其他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48号小区冠农大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人：金建霞 陈莉

联系电话：0996-2113386 0996-2113788

联系传真：0996-2113676

邮政编码：841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果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3日